

# 国/省大学生物理实验科创竞赛队伍选拔、管理办法（暂行）

本办法针对国/省大学生物理实验科技与创新竞赛的管理，队伍选拔和竞赛组织与运作管理。

## 一、参赛作品类别：

实物作品类：1. 物理科技作品；2. 实验仪器开发；3.命题；4. 自选；

讲课比赛类：1. 实验讲课比赛；

## 二、实物作品类团队队长选拔条件：

原则上除必须满足曾获物理实验创新竞赛（理论考试）奖项外，应兼具以下7项中的3项及以上。1. 组织能力强；2. 物理实验成绩优秀；3. 动手能力强；4. 物理学科成绩优秀；5. 理解认知能力强；6. 讲演水平突出；7. 对“科技创新”具有浓厚的兴趣。此外，如不满足上述条件，但能够独立提出具有创新性的、适合参加竞赛的作品提案者可优选作为队长选拔对象（提案具有初步的可实施性）。

## 三、实验讲课比赛参赛者（队长）选拔条件：

讲课比赛类参赛者应具备基本的语言表达和肢体协调能力，仪表仪态自然，具有一定的逻辑思维能力和物理知识储备。对实验的**物理原理和物理思想**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实验的操作熟练、细节把握精准，并能够深入浅出的进行讲解。

## 四、队长产生办法：

自荐或推荐（两种方式不分主次），择优选取（由双创中心组织选拔）。

## 五、队员选拔条件：

1.具有团队精神；2. 能积极配合指导教师和队长展开工作；3. 对“科技创新”感兴趣；

此外，**具有参加竞赛经验者优先**。队员产生办法：自荐或推荐，由团队指导教师或队长认定。

## 六、决赛作品选拔条件：

1. 参赛项目应与物理学的知识、原理及其应用有密切的联系；

2. 能够利用机械、光学、电子学等物理学知识和原理，构造出基础模型装置或样机；
3. 要求相关的研究工作能突出物理思想，“**物理思想**”是作品的灵魂；
4. 参赛作品应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和新颖性，“**创新**”是作品成功的关键；
5. 曾荣获物理创新实验竞赛所有竞赛类别一，二，三等作品不再参赛（下列情况除外：

在原获奖作品基础上有更进一步的改进和创新；未能参加决赛答辩的作品）；

6. 已申请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或具有申请可行性的作品优先。

## 七、团队管理及获奖成绩：

1. 团队成员包括队长 1 名，队员最多 4 名；队员每人每年只能限报一支队伍（参加实物作品类比赛的作品若适合作为参加讲课比赛用实验仪器的情况除外）；

2. 指导教师和学生团队之间具有双向选择权（**建立指导教师、咨询教师和团队队长成员库，每年更新**）；

3. 团队管理实施指导教师负责制和队长负责制（具体由指导教师决定产生）；

- 4.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导教师与团队成员工作例会应至少包括 3 次（开题：基础知识，原理，研究背景；实施：实施方案设计，作品所需购买物品及预算；验收：作品完成情况及作品报告、答辩材料等撰写）；

5. 团队项目所需的实验耗材及工具购买需经指导老师同意后才能采购，要避免浪费和不必要的重复购买，购买物品仅限于本次竞赛作品相关；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团队成员如未能履行职责（项目作品所涉及到的基础知识学习，文献资料查阅，作品加工制作，材料撰写等）、未能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项目进展，指导教师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成员本人负责。

7. 对项目（获奖作品）实施过程中没有实际贡献的团队成员，一经核实，将取消其报名资格或取消其获奖成绩在学院/学校各类评比中的加分。